

国际贸易中对商品包装的基本要求

王远德, 李建华

(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北京 100710)

摘要: 在分析研究欧盟、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有关商品包装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归纳和概括商品包装应符合的基本要求。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 这些基本要求已经成为商品生产者必须遵循的惯例和准则, 从而有效地消除贸易障碍, 降低经营风险。

关键词: 基本要求; 消费者利益; 生命安全; 环境安全

中图分类号: TB48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33(2007)06-0001-04

Essential Requirement to Merchandise Packag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

Wang Yuande, Li Jianhua

(China National Export Commodities Packaging Research Institute, Peking 100710, China)

Abstract: After analyzing laws, regulation and the technique standard of the merchandise packaging of foundation in EU and North America and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that the merchandise packaging should accord with is concluded and generalized. In nowaday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have become the usual practice and rule for manufacturer who has to follow, which is favor of canceling trade obstacle and lowering a management risk.

Key words: essential requirements; consumer benefits; life safety; environment safety

商品包装的基本要求是指包装在其全部生命周期之内, 涉及消费者利益、生命安全和环境安全应符合的要求或应达到的水平。按WTO规则, 基本要求是强制性的, 通常是以国家法律或技术法规的形式向国际社会或贸易伙伴国公开。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对外贸易影响”的一项调查报告统计显示,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对外贸易影响的总体情况不容乐观。调查表明, 2005年我国有15.13%的出口企业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 在22大类出口产品中, 有18类产品由于国外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而遭受损失, 直接损失的金额达到691亿美元, 约占2005年全年出口额的9.07%; 企业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所增加的生产成本217亿美元, 约占2005年全国出口

贸易额的2.85%; 由于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实施而使我国企业丧失出口贸易机会, 带来的损失高达1470亿美元, 约占2005年出口额的19.29%。^[1]

在上述受影响的企业中, 认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主要内容及所占比例见表1。

表1 受损企业认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内容所占比例

Table 1 Damaged business enterprises think the foreign technically trade measure the rate that main contents have

主要内容	环保	安全	包装	卫生	标签	其它
所占比例 / %	46.5	43	35.2	30.3	21.8	27.5

收稿日期: 2007-09-05

作者简介: 王远德(1953-), 男, 浙江绍兴人, 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商品包装标准化方面的研究; 李建华(1953-), 男, 河北三河人, 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从事包装技术与方法的研究。

本文在分析研究欧盟、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归纳和概括了商品包装应符合的基本要求。尽管下述内容主要参考欧盟、北美等发达国家的技术文献,但在实际操作的层面上,这些基本要求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公认的惯例和准则。

1 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要求

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欧盟、北美等国家相继颁布了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销售包装和标签法,尽管各有表述,但其实质是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即不能因为包装过度增加消费者的负担,或存在误导和欺诈的内容。具体要求主要是针对包装及其标签和包装容器。

任何销售包装和标签的最低限度基本要素包括:

- 商品名称,既与商品属性符合一致的命名;
- 净含量声明及其显示位置和表达方法;
- 用量、用途和用法的描述;
- 生产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及其营业地点。

预包装产品容器的基本要求包括:

- 首次开启即可留下明显的迹象(防盗包装);
- 用常规的方法即可方便地倒空;
- 尺寸或重量是通过合格评定的最小适当量;
- 废弃后可以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置。^[2, 3]

此外,包装和标签应采用进口国的官方语言或公认的通用语言。包装装潢的图形、色彩或符号的设计应考虑进口国及其消费者的宗教信仰和民俗习惯。

2 保护生命安全的要求

直接涉及生命安全的产品包括食品、药品和化妆品,其中食品是重点。欧盟和美国对于接触食品的材料和物品的毒物学研究始于20世纪二战结束之后,主要关注材料成分可能存在的导致癌症的潜在风险;同时,不断的接受现代医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不惜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进行“可导致癌症的诱变体或潜在基因毒性”的长期医学观察和科学研究。到目前为止,已经排查了900多种物质。当发现某物质有问题,则立刻按法律程序公布于众,同时采取措施。

美国食品医药管理局(FDA)认为,如果食物接触物质迁移进入食品,即视为间接食品添加剂。当受怀疑的物质向食品迁移的累加迁移量大于 0.5×10^{-9} ,则应进行基因毒性测试。因为,即使致癌性物质微量迁移也有害健康,况且,基因毒性测试能提供除全面慢性动物致癌性研究之外的、潜在致癌性的、最可靠的实验数据,测试通常针对低分子成分,而不是其聚

合物。^[4-9]

大量受控制的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是以化学品为原料或添加剂制造的有机物产品,诸如塑料、再生纤维素薄膜和环氧树脂等。玻璃和陶瓷性能稳定,其控制指标和检测方法也相对简单,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已经达成共识。金属通常不直接接触食品。^[10, 11]

在控制有害物质方面,欧盟和美国的技术观点是一致的,即在理论上认为任何食品以外的物质均不应迁移进入食品,迁移现象在任何场合均不受消费者欢迎,无论是否被证明“有害”或“无害”。对产品而言,检测的本质在于真实的表达这个量,由此实现控制的目标,符合普遍公认的安全准则。

欧盟和美国公布的已经核准的物质目录是动态的,经常性的调整基于新的发现,其中,一些物质的特定限制已经给出,但是尚未发现公认的检测方法。目前可知的检测项目大致可分为:

1) $\times \times \% (w/w)$ 物质按质量计算的成分百分比检测:当已经证实,某一物质的成分含量与其迁移量是相对应的定值,则应优先采用此最为简便和廉价的检测;

2) QM 残留物质检测:在完成的材料或制品中,存在的受控制物质的最大值检测;

3) SML 迁移极限检测:通常是对最终产品允许使用的模拟物的检测,即比较接触模拟物之前和之后,模拟样品吸收的量;

4) 全面迁移检测:全面迁移检测是指材料和制品含有目录中的物质,并且没有限制指标或特殊要求,其迁移量均限制在 $\leq 10 \text{ mg/dm}^2$ 之内,某些场合模拟食品允许最大迁移量按 60 mg/kg 折算;

5) 相溶性检测:相溶性检测是最终产品有关品质变化的实效性检测,适用于某些预包装食品。例如,油脂、醋、酒、含酒精饮料、活性或敏感的食品。^[12-20]

3 保护环境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在固体废弃物流中占有很大比例。在对这些废弃物实施循环再生或回收利用期间,在最终的填埋或焚烧处理时,有害物质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人类面临的难题。此外,木质包装引发的生物侵害也直接破坏生态环境。

欧盟和美国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相继颁布法规,要求全部包装材料和容器所含有害重金属——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不允许超过万分之一,同时提出了管理和限制使用化学品的要求。^[21-23]

此外,针对严重的生物侵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2002年颁布了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实践证明,这些措施是有效的,它们共同体现了“从源头治理”的指导方针。

近几年来, 欧盟率先频繁地、理由充分地提出旨在保护环境的强制性要求, 逐步形成了国际贸易中常见的“绿色壁垒”, 由此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 采取应对措施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 需要深入地分析研究。

3.1 限制铅、镉、汞和六价铬^[24]

欧盟关注4种有害重金属起因于长期的医学观察和科学试验所得到的结论, 也就是铅、镉、汞、六价铬引发的人类疾病。由此追溯到食品和饮用水, 而后是土壤和水源。通过排查得知, 大多数重金属是通过焚烧废弃物产生的烟尘和飞灰排放到空气中, 然后落入农田和江河湖泽。此外, 直接填埋废弃物, 重金属随渗滤液进入地下水源。

进一步的研究报告就重金属对土壤的危害给出了更为严重的结论: 正常状态下, 每克可耕地土壤应至少存活1 000 000个微生物。当重金属和其他有害物含量超过欧洲共同体土壤改良生态学准则时, 这些有益微生物将大部分死亡, 严重的超标可导致微生物全部死亡, 可耕地因此成为“死地”。欧洲共同体土壤改良生态学准则规定了土壤有害物质限量。

欧盟2000年颁布的支持指令94/62/EC的协调标准EN 13432规定, 如果包装废弃物生物降解制造有机堆肥, 应符合下述表2的规定。

表2 包装材料和整个包装所含元素的最大允许量

Table 2 Maximum element content of packaging material and whole packaging

元素名称	在干燥物质中的含量 / (mg · kg ⁻¹)	元素名称	在干燥物质中的含量 / (mg · kg ⁻¹)
Zn	150.0	Cr	50
Cu	50.0	Mo	1
Ni	25.0	Se	0.75
Cd	0.5	As	5
Pb	50.0	F	100
Hg	0.5		

注: 极限值根据共同体土壤改良生态标签评定的生态学准则。

3.2 控制包装中的有害化学品^[25]

有害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和处理同样应遵循“从源头治理”的方针, 应用“安全资料表(SDS)”是主要技术措施, 由此可在有预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操作。如果原材料中存在有害化学品, 应采取有效措施, 并且传达给下游用户和执行最终处理的机构。

应用“安全资料表(SDS)”的关键问题是如何获得有关物质和制剂的一系列详细数据。例如, 安全资料表的16个专项中, 第11项——毒物学信息; 第12项——生态学信息, 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 进行长期的医学观察和科学研究才可能获得。因此, 在

全球范围内, 美国的化学摘要服务(CAS), 欧盟的物质指令和制剂指令给出的资料是比较详实的。我国尚无水平接近的相关文献资料。

欧盟在其REACH法规生效之后, 又准备出台新的修正案, 即在2010年12月1日实施物质的分级、包装和标记, 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制剂的分级、包装和标记。其目标是将欧盟的化学品分类目录和标记纳入全球化学品协调制度(GHS), 使目前由联合国颁布该制度, 由“行动计划”提高到“完全可操作”的水平, 也是REACH法规的进一步延伸。

3.3 严格管理木质材料^[26]

面对跨越国界的木质包装材料引发的生物侵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2002年颁布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 NO.15, 其中, 推荐使用的熏蒸处理方法得到广泛应用。但实际上许多国家对此持有异议, 例如, 日本技术专家认为采用溴甲烷熏蒸处理所有的树种, 不足以达到理想的除虫效果; 而墨西哥政府则不允许在本国境内进行熏蒸处理。

目前, 一般公认的较可取的措施是尽可能避免使用原木材料, 包装用板材采用人造胶合板, 型材可以采用LVL集成材。

4 结语

欧盟、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有关商品包装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的, 是长期积累的结果。商品包装涉及的基本要求关系国计民生, 环境安全和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 应给予高度重视。

为了实现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有必要深入并且全面的分析研究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 根据国情, 接受实践已经证明的科学结论, 从而逐步地建立起能够适应全球经济发展并且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当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化体系。

参考文献:

- [1] Sally. 2005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对外贸易影响调查报告[EB/OL]. [2006-12-26]. <http://club.jctrans.com/archiver/tid-40427.html>.
- [2] (美国) CFR TITLE 16-2000, 销售包装和标签法规[S].
- [3] (加拿大) C-38-1997,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S].
- [4] (美国) 99D-4576-2002, 预先的食品接触通告——食品接触物质: 毒物学推荐[S].
- [5] (美国) CFR TITLE 16-2006, 食品、药物和化妆品[S].
- [6] (美国) 82/711/EEC-1982, 预期接触食品的塑性材料制品的成分迁移测试的基本规则[S].
- [7] (美国) 93/8/EEC-1993, 预期接触食品的塑性材料和制品的成分迁移测试的基本规则——82/711/EEC的修正案[S].

- [8] (美国) 97/48/EC-1997, 预期接触食品的塑料材料和制成成分迁移测试的基本规则—82/711/EEC的修正案[S].
- [9] (欧盟) 1935/2004-200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关于预期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以及废止指令80/590/EEC和89/109/EEC的法规[S].
- [10] (欧盟) 84/500/EEC-1984,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关联接触食品的陶瓷制品的理事会指令[S].
- [11] (欧盟) 2005/31/EC-2005, 关于接触食品的陶瓷制品的理事会指令——84/500/EEC的修正案[S].
- [12] (欧盟) 93/10/EEC-1993, 关于接触食品的再生纤维薄膜材料和物品的委员会指令[S].
- [13] (欧盟) 2003/111/EC-2003, 关于接触食品的再生纤维薄膜材料和物品的委员会指令—93/10/EEC的修正案[S].
- [14] (欧盟) 2004/14/EC-2004, 关于接触食品的再生纤维薄膜材料和物品的委员会指令—93/10/EEC的修正案[S].
- [15] (欧盟) 2002/72/EC-2002, 关于接触食品的塑料材料和制品的委员会指令[S].
- [16] (欧盟) 2004/1/EC-2004, 关于中止使用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的委员会指令—2002/72/EC的修正案[S].
- [17] (欧盟) 2004/19/EC-2004, 关于接触食品的塑料材料和制品的委员会指令—2002/72/EC的修正案[S].
- [18] (欧盟) 2005/79/EC-2005, 关于接触食品的塑料材料和制品的委员会指令—2002/72/EC的修正案[S].
- [19] (欧盟) 2002/16/EC-2002, 关于接触食品的材料和物品中应用环氧衍生物的委员会指令[S].
- [20] (欧盟) 2004/13/EC-2004, 关于接触食品的材料和物品中应用环氧衍生物的委员会指令—2002/16/EC的修正案[S].
- [21] (欧盟) 94/62/EC-1994, 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S].
- [22] (欧盟) 2004/12/EC-2004, 关于修正 94/62/EC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S].
- [23] (美国) [编号不详]-2004美国公示法案: 包装中的毒物[S].
- [24] (欧盟) CEN/TR 13695.1-2000, 包装——检测和验证包装中存在的四个重金属和其它有害物质及其在环境中排放的要求(第1部分)[S].
- [25] (欧盟) CEN/TR 13695.1-2004, 包装——检测和验证包装中存在的四个重金属和其它有害物质及其在环境中排放的要求(第2部分)[S].
- [26] (欧盟) ISPM NO.15-2002,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S].

国际贸易中的包装知识

包装是商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是顺利完成商品流通的保证。在国际贸易中, 必须掌握一定的包装知识, 符合科学、经济、牢固、美观、适销等方面的要求, 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运输包装方面: 运输包装习惯上称为大包装或外包装, 其特点是便于运输、装卸和储存。可分为两种: 一种是单件运输包装, 如箱、桶、袋、包、捆、卷、筐、篓或罐等; 另一种是集合运输包装, 如集装包、集装袋、托盘、集装箱等。运输包装的制作材料和规格应符合有关规定。

销售包装方面: 销售包装习惯上称为小包装, 其特点是便于分配、销售和消费。目前国际上流行的销售包装有以下几种:

- 1) 便于陈列展销类, 如堆叠式、挂吊式、展开式等;
- 2) 便于识别商品类, 如透明和开窗包装、贴体包装等;
- 3) 便于使用类, 如携带包装、易开包装、喷雾包装、一次性包装、礼品包装、软包装、微型包装等;
- 4) 便于保存类, 如真空包装。

5) 为美化商品, 增加商品的吸引力, 给人以名贵感, 常会根据不同商品的特点使用不同的包装附件, 如吊牌、丝带、花结、装饰衬垫等。